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83號

聲請人 孫國仁

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一百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二〇六六七八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一百十三年度訴字六七五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訴字第67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6678號返還借款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經調取該執行卷宗、113年度訴字第67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三、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查相對人對聲請人請求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本金150萬5,981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屬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，是上揭強制執行

01 事件暫時停止後，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，最長應不
02 超過6年（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
03 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），相對人因此部分
04 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
05 利息損失，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%加以計算，相對人因
06 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45萬1,794元（計算
07 式：150萬5,981元×5%×6年=45萬1,7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8 入）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46萬元。

0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林霈恩